

 美聯集團
MIDLAND HOLDINGS
Midland Holdings Limited
美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0)

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美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
主席或^(附註3)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5樓2505-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特別（惟並不限）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指示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列決議案表決，若無此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銓聯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二零二五互薦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五互薦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及與該協議有關之交易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文件；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二零二五互薦服務框架協議相關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為使二零二五互薦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或就其而作出彼等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以親筆簽署或蓋章形式簽訂任何協議、契據、文書及任何其他文件或作出相關安排。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註明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註明數目，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若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刪去表格內「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適當空欄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未有註明代表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委任代表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擬表決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空欄內加上「✓」號。 閣下如擬表決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反對」空欄內加上「✓」號。如並無於決議案之空欄填上「✓」號， 閣下之委任代表即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辦人簽署。假若股東為公司，則表格上必須加蓋法團印章或須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辦人親筆簽署。
- 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列之聯名持有排名次序而定。
-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全文。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本聲明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 閣下並無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指定用途將 閣下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其附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必要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規定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透過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如上文附註6所述）。